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20-043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煤化工相关产业,产品结构单一,盈利状况不佳。为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虹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将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草案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展开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2019年6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

2019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2019年12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2019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1月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并于2020年1月4日发布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0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0年1月21日发布相关公告。

2020年2月25日,上市公司发布《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0年3月1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0年3月12日发布相关公告。

2020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发布《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继续延期的公告》。

2020年4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20年6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公告》,由于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要求,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更新财务数据后继续审查。经研究,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次磋商,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今年的新冠疫情至今仍在境外蔓延,对全球经济产生较大冲击,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压力加大,重组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无法达到交易各方预期。

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成熟,经协商,交易各方拟终止本次重组。

四、终止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股东大会授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

五、终止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终止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

2、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成熟,已不具备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条件。因此,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拟终止本次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已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重组的终止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安排。"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披露之日(2019年12月7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之日(2020年9月22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交易各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公司已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目前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丹化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丹化科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丹化科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事项已经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丹化科技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于2020年9月24日15:00-16:00在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审核暨独立意见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20-044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虹实业")、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斯尔邦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次磋商,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今年的新冠疫情至今仍在境外蔓延,对全球经济产生较大冲击,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压力加大,重组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无法达到交易各方预期。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成熟,经协商,交易各方拟终止本次重组。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签署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组,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建信投资、中银资产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 2020-045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虹实业")、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斯尔邦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次磋商,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今年的新冠疫情至今仍在境外蔓延,对全球经济产生较大冲击,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压力加大,重组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无法达到交易各方预期。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成熟,经协商,交易各方拟终止本次重组。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签署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组,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建信投资、中银资产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20-046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便于投资者了解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0年9月24日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投资者说明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类型

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以及交易对方代表、重组标的高管和独立财务顾问代表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在说明会期间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参加网络说明会的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沟通与交流。

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蒋照新、韦建军

联系电话:0511-86919031

邮箱:s600844@126.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20-047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21200号】。现公司董事会就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1]、[十五]所述,丹化科技公司对联营企业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7,000万元、2,500万元,投资建设2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与10万吨/年燃料乙醇项目。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工程项目非正常停工超过三个月,由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价值的影响。

二、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公司获取了上述联营企业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向中兴华提供了上述两家联营企业主要报表项目相关的资料,使中兴会计师不受限制的实施了审计程序。根据上述两家联营企业审计、评估结果,公司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差错更正情况进行了更正,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以及更正后的2019年年报全文。

经施行以上措施,在与中兴华沟通后,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三、会计事务所审核意见

中兴华于2020年9月18日向公司出具了"中兴华报字(2020)第020063"《关于丹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丹化科技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公司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该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2,117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409,926.3052万股的0.52%,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计划及其摘要及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6月23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程序,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对象共93人,首次授予数量3,444.60万股,授予价格为2.86元/股,确定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9月18日。

5、2019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2019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对象共31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789.40万股,授予价格为5.72元/股,确定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9月27日。

6、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2.3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17.00万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5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67亿元,相比2017年增长-12.91%,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17.0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52%;其中,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93人,回购注销1,72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首次授予股票数量(3,444.60万股)的50%;向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31人,回购注销合计394.7万股限制性股票,占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数量(789.40万股)的50%。

3、回购价格

因公司实施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6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7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2,1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25,291,581	7.94	-21,170,000	304,121,581	7.4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25,291,581	7.94	-21,170,000	304,121,581	7.4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773,971,471	92.06	0	3,773,971,471	92.54
1、人民币普通股	3,773,971,471	92.06	0	3,773,971,471	92.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099,263,052	100.00	-21,170,000	4,078,093,052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职,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参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将由31名调整为27名,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7,200,000股,回购价格为10.81元/股。上述事项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及其他相关公告。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参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1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将由27名调整为16名,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18,800,640股,回购价格为10.81元/股。上述事项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及其他相关公告。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被取消激励资格,公司须对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经调整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将由16名调整为9名,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8,282,880股。同时,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内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内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合计2,985,984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1元/股。上述事项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及其他相关公告。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此次董事会审议之日,仍参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9名,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述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获得6,220,8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上述未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进行调整。其中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已经履行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回购注销2,985,984股。按照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次及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涉及需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为9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合计6,967,296股。本次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67,296股,回购价格10.81元/股。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6,967,296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59,927,296股减少至552,960,000股。上述事项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予以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0年9月22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1月6日。每日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北省鄂州市吴楚大道18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联系人:张东峰(董事会秘书)、王瑰琦(证券事务代表)

4、联系电话:0711-3350050

5、传真:0711-3350621

6、邮编:436099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87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系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好投资")以承债方式受让张亦斌、马玲芝持有的公司股份,鉴于相关股份已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且已被相关债权人实施司法冻结,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过户及债务承担需取得质押权人的同意,并需解除相关司法冻结;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能否实施完成以及实施完成的具体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恒好投资出具的《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与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3号),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所持有的公司334,559,54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3375%)。

1、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	0	0	334,559,546	24.3375%
合计	0	0	334,559,546	24.3375%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恒好投资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推动恒好投资对接资本市场。恒好投资将结合自身在投资管理、产业规划等方面的优势,推动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经营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恒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系恒好投资以承债方式受让张亦斌、马玲芝持有的股份,鉴于相关股份已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且已被相关债权人实施司法冻结,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过户及债务承担需取得质押权人的同意,并需解除相关司法冻结;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能否实施完成以及实施完成的具体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恒好投资出具的《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22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港股通大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上述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部分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不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出现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